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3 年 8 月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3 年 9 月 9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公布)

为保证法制统一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市人民政府对现行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《郑州市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》等 6 件规章予以废止(目录见附件)。

序号	规章名称	发布文号及时间	说明
1	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施办法	郑政〔1987〕8号 1987.2.13	适应当时情况的规定
2	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暂行办法	郑政规〔1988〕7号 1988.7.20	关于处罚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抵触
3	郑州市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	市政府令第19号 1992.1.11	1990年4月12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河南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》已经修订，并于2000年5月1日起施行，在生育、节育措施上及奖励、处罚方面已作较大修改
4	郑州市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	市政府令第30号 1992.12.10	关于处罚的规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
5	郑州市禁止从机动车上向外抛撒废弃物规定	市政府令第103号 2002.7.12	2003年修改的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已取代
6	郑州市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丢弃废弃物等行为处罚规定	市政府令第121号 2003.5.21	2003年修改的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已取代